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3〕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数据

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要于3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统计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

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广电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和协调。

四、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胜杰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吴曙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银贵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
成 员：陈靛秋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章万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继承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天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建忠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郑为民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魏君定 市民宗局二级调研员
郑义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南存宝 市司法局副局长
沈显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崇艺 市人力社保局二级调研员
陈 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叶伟绩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苏善夫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季华文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章建新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徐 劲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徐延鸿 市体育局副局长
包邦快 市统计局副局长
卢路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陈力琼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成员
胡恩强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
陈振仕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党委委员
陈明亮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钟丽萍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王建峰 市税务局副局长
应帮修 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包邦快兼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